



卢龙县人民政府公报

LU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二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龙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龙县落实保护和發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11
-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部署专项计划》的通知.....20
-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龙县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5

【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卢龙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30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36
- 关于印发《卢龙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42
-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龙县 2019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51
- 关于印发《2019 年度县政府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57
-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59

【县政府通告】

-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长专线接受群众生态环保举报的通告.....61

【政府令】

- 卢龙县人民政府令.....62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龙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卢政发〔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卢龙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9日

卢龙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复审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将不再符合我县城乡低保条件的原低保家庭及时清退，努力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使城乡低保工作成为管理规范、责任明确、制度完善的“阳光”工程。

二、复审原则

1. 保障城乡居民最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
2.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
3. 坚持动态管理、有进有出、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复审对象

复审对象：2019年3月底在册的全县城乡低保对象。

四、复审程序和步骤

（一）复审程序。

复审工作以乡镇、经济开发区自查为主，按照村级核查、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进行，严格掌握入户核查、档案审核、大数据比对、公开公示等每一个环节，要对城乡低保对象全部进行核查，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整个复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复审步骤。

复审工作从4月15日起至6月20日止，分四个阶段进行。

1. 组织宣传发动阶段（4月15日—4月19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动员大会，对低保复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民政局负责复审业务政策和注意事项的培训，同时通过电视台、今日卢龙报、卢龙发布公众号、微信群、室外LED屏、宣传车、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及时召开动员会，成立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参与、亲自督导，充分发挥领导包片、包村干部包村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要全面宣传、讲解低保复审政策及相关规定，明确复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并发动复审对象主动配合复审工作。

2. 村级核查阶段（4月20日—4月31日）

复审对象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将本年度内家庭及其成员（含单独立户子女）的基本情况，复审前一年内的家庭成员各项收入情况、低保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村委会。复审对象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且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中对本户拥有的房产、车辆、经营性收入、是否享受退休金或养老金、是否投资企业、是否拥有超出保障标准的储蓄存款等情况进行如实反映，并配合低保管理人员核查其存款情况及其他收入情况。如不配合核查工作，不主动提供资料或逾期不参加复审的，视为自动退出低保。村委会对每个家庭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核查完成后，将复审材料报乡镇、经济开发区审核。

3. 乡镇审核阶段（5月1日—5月20日）

各乡镇和经济开发区收到复审材料后，对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所有规定材料，逾期未全的视为自动退出低保，取消其低保待遇。

（1）各乡镇、经济开发区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村干部介绍、信函索证等方式，确切掌握低保户住址，查看住房、家庭设施配置情况，摸清家庭人口结构、收入、子女赡养情况和贫困原因等，了解其家庭生活状况及目前主要经济来源，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调查人员详细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调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及被调查对象必须本人签字（按手印），做到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调查要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核查面达到100%。对

连续 3 次入户家中无人的，要通知该户限期在 7 日内到村委会登记，逾期不到的按照“暂缓审批”处理。核查结束后以村为单位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张榜公示。

(2)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根据审核结果，结合民主评议和公示情况，对家庭收入、家庭成员发生变化的家庭提出取消、调整补助标准的建议；对迁出、迁入的低保家庭归属地要明确，避免漏户及核对不准确情况发生，并留有书面记录。对于采取瞒报、虚报、仿造等手段骗取低保待遇的家庭取消其申请资格，两年内不允许重新申报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要对村干部和低保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对享保家庭在校大学生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3) 做好档案完善工作。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对各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逐一入户调查后统一汇总，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完善档案，并形成初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同低保对象备案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及电子版上报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档案中相关资料一律用蓝色或黑色碳素笔填写，组成材料如下：①个人申请（用 A4 纸书写，本人签字按手印，注明申请日期）；②《卢龙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卢龙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卢龙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卢龙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卢龙县城乡低保家庭民主评议汇总表》、《卢龙县城乡居民低保家庭民主评议表决统计表》；③家庭所有成员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④婚姻关系证明，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书、离婚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丧偶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⑤收入证明。有单位的由单位出具收入证明，退休人员由人社局出具领取退休金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本人诚信申报其家庭收入，但村委会必须负责审核，同时加盖村委会、民政所两级公章并由两级负责人签字；⑥残联核发的有效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⑦在校学生证明（注明专业、班级、毕业时间）；⑧因病的出具两年以内的县级以上住院病例、诊断证明、慢性病本及医药费收据的原件及复印件；⑨申请低保家庭收入、财产信息核查授权委托书；⑩其它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4. 县级审批阶段（5 月 21 日—6 月 10 日）

县民政局在收到上报材料后，以乡镇为单位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档案审核并进行入户抽查，入户抽查率农村低保不低于 30%、城市低保不低于 50%。抽查结束后启动卢龙县城乡低保联席会审会议，对申请家庭的工商注册登记、户籍、车辆登记、住房、养老保险、公职人员编制情况、住房公积金、税务登记、残疾证、金融等情况进行大数据比对，详细核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各联审单位提供的比对数据要做到全面、真实、准确，核查结束后，按时间节点将比对结果纸质版（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报送到县城乡低保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核查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后，将符合条件的名单发给各乡镇及经济开发区，指导各乡镇及经济开发区将审查通过的名单在村委会及乡镇本级再次公示，同时上报

市民政局。县民政局统一规定公示内容、形式和时间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各乡镇及经济开发区要留有带时间日期的影像资料并报县民政局备案。有疑问或有群众举报的家庭要进行复核。公示无异议后，县民政局对照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做出分档发放审批决定，自审批完成的下月起发放资金。公示中要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示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无关的内容。

5. 总结阶段（6月16日—6月20日）

对各乡镇、经济开发区低保复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对于在低保复审工作中摸索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对于在低保复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使我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更加规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政府办、纪委监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残联、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信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各金融机构等部门和机构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对城乡低保复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城乡低保复审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黄亚力同志兼任。乡、村主要负责人为本次复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乡镇（开发区）主管领导、民政所长、村级社会救助专管员为直接责任人，要分别成立由镇、村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低保复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复审具体工作。复审工作要切实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做到“三公开”，即：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低保标准，公开低保对象和补差标准，确保城乡低保复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积极推进，加强协调联动。

民政局为低保复审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复审工作的具体实施。财政局负责低保复审工作经费的落实。人社局负责核查申请低保家庭成员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退休金和公益性岗位等情况。公安局负责核查申请低保家庭成员的户籍、机动车辆登记等情况。资源规划局负责核查申请低保家庭成员是否新购商品房及拥有两处（含两处）房产以上或门市房和房产交易情况。残联负责核查申请低保家庭的残疾证情况。信访局负责低保复审期间信访接待和协调稳定工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卢龙县管理部负责核查申请低保家庭成员是否存在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市场监管局负责核查申请低保家庭成员是否注册登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及生产经营等情况。税务局负责核查申请低保家庭成员是否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编办负责核查申请低保家庭成员的编制在岗情况。各金融机构负责存款查阅情况。县督考办负责复审期间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督导。纪委监委负责对整个复审工作的监察和违规违纪处理。各乡镇、经济开发区要采取分片包村的形式，深入到各村参与入户核查，督促村委会

核查，督促村两委干部自觉对本人及亲属享受低保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全力做好信访解释，维护社会稳定。

(三) 严肃追责，强化责任意识。

县乡两级要设立咨询、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民政、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存在滥用职权、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村级低保经办人员，要依据责任追究制度予以追究，严肃查处。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县低保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因政策指导不力及审批把关不严出现问题，要追究县民政局相关人员的责任；因政策执行出现偏差或未严格按程序办事的，要追究乡镇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及包村干部的责任；错保率超过 3%的追究乡镇主管领导、民政所所长、包村干部的责任；错保率超过 5%的，要追究乡镇主要领导的责任；联审单位不按时间节点提供联审数据或提供虚假数据的，追究联审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其它为申请家庭提供虚假数据信息、证明材料，隐瞒事实、优亲厚友的，对出具证明的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政纪的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1. 《卢龙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卢龙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3.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干部近亲属登记备案表》
4. 《卢龙县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登记备案表》

附件 1

卢龙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高建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辛昌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鲁大勇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张立永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黄亚力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继华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曹永生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申浩强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王保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王新宇	县税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树平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姜济川	县资源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钦龙	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李云飞	人民银行卢龙支行行长
焦大伟	工商银行卢龙支行行长
李俊胜	农业银行卢龙支行行长
李星超	中国银行卢龙支行行长
刘际凡	建设银行卢龙支行行长
赵宏丽	县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任晓冬	邮政储蓄银行卢龙支行行长
李 强	秦皇岛银行卢龙支行行长
白秀军	卢龙家银村镇银行行长
于 洋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卢龙县管理部主任
张少祥	卢龙镇镇长
杨金柱	石门镇镇长
卢俊丰	刘田各庄镇镇长
王世振	木井镇镇长
高志山	双望镇镇长
孟凡飞	燕河营镇镇长
孟鹏翔	潘庄镇镇长

周天佑	陈官屯镇党委书记
曹丽虹	蛤泊镇镇长
乔红兵	下寨乡乡长
刘 猛	刘家营乡乡长
赵志国	印庄乡乡长
黄利民	经济开发区管委副主任

附件 2

卢龙县城乡低保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员名单

主 任：黄亚力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霍秋生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海艳	县民政局低保核查中心主任
温 鑫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负责人
李玉梅	县民政局低保核查中心科员
吴宝军	县民政局低保核查中心科员
彭 艳	县民政局低保核查中心科员

举报电话：0335-7139815
0335-7139803

附件 3

卢龙县低保经办人员及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低保户姓名	身份证号	享受金额	享受人口	家庭住址	享受低保时间	与民政所工作人员及村干部关系	民政工作人员或村干部姓名	所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表说明：亲属指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附件 4

卢龙县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登记备案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大学生姓名	是否享受低保待遇	低保户户主姓名	与低保户户主关系	家庭住址	就读学校	所学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龙县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政发〔2019〕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卢龙县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卢龙县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确保我县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森林保有量等指标稳步增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林、科学治林、制度治林，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创新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确保全县森林资源稳定增长，为建设“沿海强县，美丽卢龙”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不减少，森林保有量、森林资源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逐年增长。到2020年，全县林地保有量保持在336213亩，占国土面积的23.45%以上，森林保有量保持在571783.49亩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在39.88%以上。

（二）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无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三）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总消耗量，年度森林采伐消耗量不超过省林草局下达的采伐限额指标。

（四）森林病虫害无公害防治率控制在 85%以上，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监测覆盖率达 100%，成灾率控制在 3.8%以下。

（五）加强林地保护，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 85%。

（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无乱捕滥猎，无证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行为发生。

（七）加强湿地管理，不发生破坏湿地的重大案件。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推进国土绿化三年行动。坚持区域化、规模化、品牌化和股权化的“四化”工作思路，以造林绿化“十大工程”为依托，全力推进造林绿化工作，确保全县国土绿化规模持续扩大，人居环境明显提升。2019 年完成造林绿化工程 10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7.5 万亩，封山育林 2.5 万亩。2020 计划年完成造林绿化工程 5.4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95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局，各乡镇、经济开发区）

（二）严格征占地林地审批。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严格把控辖区范围内林地征占工作，做好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工作，做到现有林地不减少、不流失，严格履行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实现“占补平衡”。（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局）

（三）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木材运输管理。按照《河北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规定，从严控制采伐，确保年采伐量控制在限额规定之内。认真执行《河北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实行凭证运输木材制度，依法规范签发木材运输证。（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局）

（四）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落实《卢龙县森林防火“零火灾”实施方案》各项措施，开展形式多样防火宣传，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做到火情监测全方位、无死角；强化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扑火装备，建立完善的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依法查处非法用火行为，严厉打击火灾肇事者，确保森林资源安全。（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局，公安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经济开发区）

（五）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和预测预报，建立起完善的有害生物监测体系；落实防治措施，加大病虫害的防治力度，把病虫害控制在成灾之前。严格检疫执法，严防松材线虫、松突圆蚧及美国白蛾等危害性病虫害传入和侵害，坚决杜绝重大疫情的人为传播。（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局，各乡镇，经济开发区）

（六）加大林业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林业执法工作，坚决打击滥砍滥伐林木、无证跨县域运输木材、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挖野生动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和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好我县的森林资源，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环境。（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局，各乡镇，经济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强化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资源规划局局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乡镇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制定年度造林绿化和保护森林资源目标任务，指导各乡（镇）及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展造林绿化和保护森林资源工作；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案件、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承办和查处工作；负责全县造林绿化、林木采伐限额、林地管理、林业科技推广、林业调查规划、林业产业以及森林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建立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项目库，做好造林绿化、保护森林资源等涉林项目的审查申报工作，争取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项目和资金。

县财政局负责将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做好涉林项目资金管理和拨付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重要水系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各乡镇主要负责本辖区内植树造林活动；负责辖区内群众的普法教育，加强《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认真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的各项责任目标；建立健全护林组织，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制止盗伐林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占用林地、滥捕滥猎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和湿地资源的行为；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负责辖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三）严格考核，严明奖惩。县政府将各乡镇、有关部门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指标中的重要内容并按责任状兑现奖惩。对考核结果突出的乡镇和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问责。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采取不同的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对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要及时进行曝光，达到处理一起，警示一片的作用。

- 附件：1. 卢龙县落实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卢龙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卢龙县落实保护和发展 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陈立庭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辛昌亮	县政府办主任
	姜济川	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周庚全	县发改局局长
	曹永生	县财政局局长
	蒋长征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谢海滨	县水务局党组副书记
	张少祥	卢龙镇镇长
	乔红兵	下寨乡乡长
	赵志国	印庄乡乡长
	卢俊丰	刘田各庄镇镇长
	孟凡飞	燕河营镇镇长
	杨金柱	石门镇镇长
	王世振	木井镇镇长
	曹丽虹	蛤泊镇镇长
	周天佑	陈官屯镇镇长
	刘 猛	刘家营乡乡长
	孟鹏翔	潘庄镇镇长
	高志山	双望镇镇长
	黄利民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姜济川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高奇同志兼任。

附件 2

卢龙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分 项	考 核 指 标	分 值	考 核 内 容	评 分 标 准
(一) 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保有量 (15 分)				
1	森 林 覆 盖 率	10 分	确保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森林覆盖率达不到年增长要求, 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森 林 蓄 积 保 有 量	5 分	巩固提高森林蓄积	森林蓄积保有量 (立方米): 森林蓄积量减少 10 立方米扣 1 分, 扣完为止。(以本年度本乡镇的森林蓄积量任务指标 (立方米) 为基数计算)
(二) 森林资源培育 (35 分)				
3	营 造 林 工 作	25 分	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 (包括人工造林、更新造林、封山育林, 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完成营造林任务的, 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完成营造林任务低于 80% 的, 不参加先进考评。
4	退 耕 还 林 工 程	5 分	保存率 85% 以上, 管护率达 100%; 档案管理资料齐全, 整理规范, 专人保管。	保存率 85% 以上的, 管护率均 100% 记 5 分。有 1 项指标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专人保管记 1 分, 资料不齐的缺 1 样扣 0.1 分, 资料齐全未归档

				的扣 0.2 分。
5	义务植树	5分	各乡镇每年组织一次有党政班子全体成员参加的植树活动的得 2 分，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得 3 分。	没有落实的，不记分，并通报全县。
(三)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45 分)				
6	森林防火	15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超出 0.3‰扣除 5-10 分，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分。
7	公益林建设	5分	加强检查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公益林建设和管护面积，补偿资金发放和管护率达 100%	补偿资金发放率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管护率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发现 1 起破坏生态公益林重大案件或发生 1 起重大灾害，本项不计分。
8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5分	规范办证程序，加强监督检查，林木采伐许可证发证合格率达到 100%；及时制止乱砍滥伐，辖区内无重大乱砍滥伐案件发生。	采伐可证发证率达到 100%得 3 分；及时制止乱砍滥伐，辖区内无重大乱砍滥伐案件发生得 2 分；无证采伐林木的，发现 1 次扣 0.1 分。伐后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更新造林的，1 起扣 0.2 分。
9	林业	4	辖区内森林病虫害无公害	成灾率不达标扣 1 分；防止

	有害生物防治	分	防治率控制在 85%以上,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监测覆盖率达 100%,成灾率控制在 3.8‰以下;受害木清理情况;药剂的安全使用情况;检疫档案归档;领导重视,防治经费预算和使用情况。	率不达标扣 1 分;监测率不达标扣 1 分;其他涉及事项如有发生,按情况扣分。
10	林地保护和征占用林地审核	5 分	占用征收林地面积(起数)审核率达到 100%,确保林地保有量不下降。	发现非法侵占林地案件不及时报告的,不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每起扣 1 分。
11	野生动植物	3 分	本辖区内无乱捕乱猎野生动物和乱挖乱采野生植物的行为。	发现 1 次乱捕乱猎野生动物的扣 0.2 分;发现 1 次乱挖乱采野生植物的扣 0.2 分。
12	木材运输管理	3 分	严格执行木材运输的有关规定。	发现 1 次无证运输木材的扣 0.2 分。
13	林权制度改革	5 分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序进行,及时完善补充集体林权制度主体部分改革,工作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全面加强宣传。	林权档案规范,内容完整、准确、系统得 3 分;缺少 1 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林权纠纷调处率、群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得 2 分;发现有林权纠纷不及时报告、不调查处理,引起上访等事件的本项不计分。
(四)领导重视、财政投入、档案管理(5分)				

14	综合 考评	5 分	乡镇领导重视程度、会议记录、责任制落实、乡镇财政投入林业建设资金额度以及各种林业档案建立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等，给予相应分值。
----	----------	--------	---------------------------------------------------	----------------------

二、考核指标计算方法（考核总分为 100 分）

1. 森林覆盖率=（有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四旁树面积）÷土地总面积×100%。

2. 人工造林任务完成率=完成人工造林合格面积÷人工造林任务量×100%。

3. 迹地更新率=上年度积存迹地更新完成面积÷上年度积存迹地总面积×100%。

4. 征占用林地审核率=经林业部门依法审核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面积÷乡镇、国有林场实际征占用林地总面积×100%。

5. 森林火灾受害率=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有林地面积×1000%。

6.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 森林病虫害成灾面积÷（现有林地面积+未成林地面积）×1000%。

7. 管护合同签订率=签订管护合同面积÷生态公益林总面积×100%。

8. 林权纠纷调处率=年度林权纠纷调处宗数（包括协商解决、政府裁决、法院判决）÷（上年度积案宗数+本年度新发生案件宗数）×100%。

三、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分设优秀、良好、中等 3 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80 分以下为中等。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并由县政府发出通报，对“优秀”等级的给予通报表彰；“中等”等级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和提出整改方案。对连续 2 年被评为“中等”的乡镇，该乡镇主要负责人要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检讨，并对分管领导的分工进行调整；连续三年考核总分仍达不到 80 分的，依照有关规定将启动行政问责。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部署 专项计划》的通知

卢政发〔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部署专项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部署专项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必需之策，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要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部署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抓实抓细。要算好政治账、全局账、长远账，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普惠性和结构性相结合，切实体现减税降费力度，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谋发展，让群众获得真金白银的实惠，提振各方面信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行清单式管理，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为确保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对减税降费工作实行政策清单动态管理，对清单中的每项内容，各部门要对标对表，逐项盯准，研判政策预期，制定相关措施，跟踪跟进问效。

（一）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大幅放宽可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 5%和 10%。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到 10 万元。将 95%以上的纳税企业纳入覆盖范围，为企业减负松绑。（牵头部门：县税务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二）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推进增值税税制改革，下调增值税税率，适当降低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税负，为企业转型升级集聚新动能，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对我县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四）落实社保费率调整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结合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变化、征收效率提高等因素，落实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牵头部门：县人社局、县税务局，配合部门：相关单位）

（五）继续清理政府基金和收费。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于 2019 年 6 月底前调整修订相关基金和收费目录清单，巩固我县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在政府性基金方面减轻企业负担的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六）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收费。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推动现行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只减不增、标准只降不升。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合理调整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七）继续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将近年来出台且依然有效的税收政策，一并纳入清单和台账管理，特别是重大管用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三农产业的相关税收政策，用好用足国家扶持创新创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研发设计及技术转让、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教育医疗、惠及民生及全行业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新旧政策同时加力。（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配合部门：各有关成员单位）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减税降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明确任务分工。成立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小组下设综合推进组、减税专项组、降费专项组。综合推进组由县财政局牵头，统筹推进和协调减税降费政策的部署和实施；减税专项组由县税务局牵头；降费专项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分别负责落实减税、降费专项工作，承担工作小组研究议定事项。县有关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认真组织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二）认真研究落实。对中央和省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抓紧全面落实执行。对中央和省即将明确的政策，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在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对需要地方研究确定的政策事项，抓紧摸清情况，及时确定方案，尽快出台落实。

（三）公开政策清单。财税部门将 2018 年以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目录清单，及时对外公布，动态调整更新，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相关部门对现行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摸清问题，提出完善措施；及时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凡是法律、法规等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真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四）加强宣传培训。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财政、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确保企业知晓熟悉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和辅导，详细讲解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帮助企业规范管理，改进财务和进销存业务，适应政策要求，让企业掌握政策更精准、享受优惠更彻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减税降费的重大舆情，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统筹整合、协调联动，开展督查工作，不给企业增添负担。县纪检监察、大督查、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财税部门要加强督导，及时解决政策落地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坚决打通“中梗阻”“最后一公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六）严格考核评估。县减税降费工作小组对减税降费落实情况实施考核评估，制定综合考核评估办法，对相关部门政策落地情况、减税降费效果、突发问题处理结果等进行考核评价。县财政要加强财经形势分析，密切关注本地财政运行，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发挥好地方政府债券效益，做好财政收支平衡，妥善应对收支矛盾，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平稳落地。

附件：卢龙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卢龙县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程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赵 志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曹永生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庚全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延宽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新宇	县税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翁金锋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邵建民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怀荣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白仲俭	县审计局副局长
	王 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贾贺莲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守中	县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韩文发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董 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
	谢海滨	县水务局主任科员
	李海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 伟	县科技和工信局主任科员
	高 峰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贾希友	县民政局副局长
	潘 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陈学锋	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卢龙县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12号

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 县政府有关部门:

《卢龙县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4日

卢龙县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9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发〔2019〕1号)和《中共卢龙县委 卢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卢字〔2018〕39号)精神, 切实抓好我县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 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 推行“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通过3年努力, 全县各类企业组织质量认证数量持续增长, 监管机制和监管手段健全完善, 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旅游服务业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1. 推行质量管理工具应用。向企业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打造质量管理“工具箱”，提升管理水平。在佰工钢铁、康姿百德、武山水泥等较大规模企业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标准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到2020年，推行率达到100%；引导中小微企业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质量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积极开发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诊所”等质量管理先进方法及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和企业的成果经验，逐行业推动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到2020年，全县质量管理小组达到20个。（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2. 实施质量管理提升工程。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结合我县特点，推动重点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旅游服务行业认证，建立现代化的旅游业质量管理体系。到2020年，全县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达到30家。推动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精通质量管理的企业家队伍。组织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开展与国际、国内行业高端和优势企业“对标活动”，建立企业间“质量对比提升”机制，围绕产品质量、技术装备、产品研发、节能降耗、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等方面关键指标，确定标杆，缩小与同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全县选择3家企业列入对标行列，建立台账，列出清单、考核效果。实施质量管理提升活动，到2020年，推动3家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培养企业中高层质量管理人员，推动企业创新形成特色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旅游文广局等有关部门）

3. 优化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含经济开发区管委，下同）要积极配合，大力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增强质量意识，提升现代治理能力。鼓励各部门、各乡镇政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持续推进质量强县，打造区域质量治理创新典型，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

（二）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提高质量管理效能。

4. 开展质量诊断服务活动。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针对企业需求，以举办专题讲座、宣贯培训、诊断咨询等多种形式，普及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和质量认证知识，使企业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现代质量管理工具获得准确和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和高效的质量诊断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规范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5. 力促“升级版”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化解产能相关标准要求，推动钢铁、水泥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能源管理体系整合认证。加快新版质量管理体系

系标准转版力度，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全部完成换版工作。鼓励建筑、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企业实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A+B”认证模式，进一步突出行业质量特征，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鼓励认证机构开展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体化”的审核与认证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提高认证审核效率。（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责任部门：县科技工信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三）推动质量认证纵深发展，强化基础保障作用。

6. 助力环境治理和质量安全。鼓励和推动企业积极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企业切实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到 2020 年，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达到 10 家。推动水泥等生产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促进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建材产品领域为突破口，推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建立，重点工程优先采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以点带面，逐渐向其他产品推广，切实增强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引导较大规模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2019 年，推动超过 50% 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 HACCP 体系；到 2020 年，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 HACCP 体系，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第三方认证。（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7. 推动涉农领域质量认证。从保护农业生态环境、规范农业生产、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需要出发，大力推广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到 2020 年，全县农产品认证证书达到 40 张。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农产品质量，助力农产品出口。（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8. 打造地方高端品质认证。围绕优势产品和地方特色产业，打造我县省级知名品牌，增强竞争力。以企业“诚信生产、守法经营”、产品“品质优良”为标志，打造具有卢龙特色的“卢龙质量”认证品牌。鼓励企业或行业协会制定具有先进水平标准，申报省、市级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更好地促进特色产业质量提升，带动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四）扶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发挥技术服务作用。

9.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检验检测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积极培育、推荐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增强检验

检测机构的品牌意识，引导其开展服务商标注册，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居全省前列的检验检测行业品牌机构。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申报省、市政府质量奖和河北知名品牌。（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10. 促进行业改革发展。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鼓励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跨行业整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以资产、人员、设备等资源为纽带，进行横向、纵向整合，建立门类齐全、服务高效、核心竞争力较强的综合检验检测机构。支持培育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优势机构做大做强，带动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走市场化道路，实现全县检验检测产业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11. 打造技术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省、市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推进检验检测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12. 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统计调查分析，为政府决策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五）创新质量认证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强化认证监管信息化。运用“互联网+监管”方式，通过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信息和监管信息，提高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应用，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监管信息的可追溯。通过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14. 加大认证监管力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获证产品的监管。面向问题集中领域，针对买证、卖证、虚假认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以及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伪造检测数据等“认证乱象”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法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15. 狠抓强制性认证监管。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重点对改装汽车、电热毯、低压成套设备生产企业认证现场活动加强监督，每年县域内强制性认证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根据企业管理水平、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监管，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部署，加大推进力度。充分发挥质量强县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日常监管和重大行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形成更有效协调的监管格局和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范围，促进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和全面质量管理，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二）发挥主体作用。检验检测认证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规范质量认证活动，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高质量认证服务；各类组织要积极运用质量认证手段，促进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鼓励各级政府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提供配套支持，在项目立项、融资、土地、能源供应等方面优先安排，出台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采信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相关配套措施政策。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方式，围绕“世界认可日”“世界标准日”“中国品牌日”和“质量月”活动，广泛开展各种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活动，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深入挖掘和宣传推广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质量提升的典型案例。

（四）加强考核评价。把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要强化督促检查，对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认真梳理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改进工作措施。要提炼总结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做法和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14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农业发展银行卢龙支行：
《卢龙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卢龙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精神，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22）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12）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工作安排

（一）清查时点。以2019年3月31日24时统计结报时点为统一的大清查检查时点，不得提前和延后。

（二）清查范围。卢龙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含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临储进口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含省、市、县三级储备原粮及成品粮）等。

（三）清查内容。

1.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存储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暂不对商品粮和政策性成品粮进行质量清查。另外，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清查方法。

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统计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方法的通知》（国粮发〔2019〕52 号）执行。

2. 要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技术和粮食数量质量现代化检测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检验结果的精准性，实现大清查数据自动汇总。

二、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4 月 10 日前）。

1. 成立组织机构。县政府成立卢龙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大清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组织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2. 细化清查方案。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细化具体清查方案，对各阶段清查任务、清查责任划分、清查人员培训调配、督导检查、案件核查、经费使用、宣传报道、清查纪律等做出具体安排，提出明确要求。

3. 组织动员培训。4 月 10 日前，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成对企业自查人员的培训，准确掌握大清查的任务要求、各环节检查方法和大清查软件操作使用。

4. 准备相关资料。县发改局负责向同级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同级地方储备粮规模、轮换计划、管理法规文件，地方政策性粮食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农业发展银行卢龙县支行向同级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2019 年 3 月 31 日政策性粮食贷款明细和台账等资料。

5. 企业准备工作。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地反映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要认真做好仓房登记、清查器具和仟样设备配备、业务资料整理、粮堆形态整理、自查人员落实、配合质量仟样等准备工作。

（二）自查阶段（4 月底前）。

1. 企业自查。纳入大清查范围的所有承储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大清查的各项要求开展自查，将自查结果报县发改局备案。对自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由承储企业建立整改台账，县发改局督促整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普查前整改处理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不追究相关责任。

2. 政府督导。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承储企业扎实开展自查，着重发现粮食库存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

题督促整改。

（三）普查阶段（5月底前）。

1. 普查组织。县政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仓进行检查。

2. 普查方式。对中储粮直属库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牵头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地方粮食部门参与配合；对本地粮食企业和除中储粮以外的其他中央企业管理的承储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由粮食等部门牵头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中储粮系统参与配合。

3. 结果报送。普查结束后，普查小组要完成普查数据分析、汇总和录入，及时向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结果和工作报告。

（四）抽查阶段（6月20日前）。

国家有关部门将随时派出联合检查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自查和普查情况进行抽查，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及各部门承储企业做好迎接国家抽查的准备工作。

（五）汇总整改阶段（6月至12月）。

1. 审核汇总。6月20日前。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本县清查结果（包括外省委托代储的粮食），县政府向市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粮食库存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

2. 问题整改。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县内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重要问题挂牌督办、通报和约谈，实行销号整改。承储企业拒不执行整改要求或整改工作不认真、不到位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10月底前，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问题清单所列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案件核查处理到位，将整改销号和案件处理情况报市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资料归档。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每个阶段清查相关文件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保障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大清查工作结束后，将全部资料交县发改局归档。

三、清查内容

（一）数量清查。

1. 分解登统。县发改局负责将本辖区内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和承储政策性粮食的地方企业的商品粮统计库存，按照实际储存库点进行分解登统，上传大清查应用软件，审核汇总后，报市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4月10日前通过大清查软件系统分解至各承储库点。各部门在使用大清查应用软件进行分解登统和汇总审核的同时，要手工填写相关表格备查。

2. 实物检查。形状规则的散装粮堆，账实差率在正负2%以内的；露天囤、包围散储、非定量包装粮食及其不规则散装粮堆，账实差率在正负3%以内的，判定为账实相符。严格修正系数取值。原则上，稻谷密度测量使用0.5立方米、大豆使用1立方米的木质特质大容器，以减少实物测量的误差。补贴储存年限的粮食，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保管自然损耗定额。对空仓、政治出入库作业的仓房，

要实地查看，核查有关原始记录后确认。普查期间原则上不得实施熏蒸作业，确需熏蒸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熏蒸报备手续。对于已实施熏蒸的粮食仓库，要手续查阅熏蒸报备手续是否齐全、熏蒸记录、粮情检查记录、储粮化学药剂购买使用记录等原始资料是否真实；经核查确属正在熏蒸的，不再进行实物核查，相关情况在检查底稿上备注说明；委托所在市粮食管理部门待熏蒸散气结束后，再进行更加严格的检查。

3. 账务检查。要通过对承储企业粮食库存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银行资金台账及相关原始凭证、票据资料的查阅，并与粮食实物检查结果对比，核实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认定清查时点承储企业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实际库存数量和相关粮食购销业务的真实性，准确如实填写账务检查工作底稿。

4. 结果报送。承储企业自查结果经审核后录入大清查应用软件，同时手工填写相应底稿、汇总表备查；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企业自查结果严格把关；检查认定的账实差数及原因，要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 质量清查。

1. 组织实施。省、市将组织对我县行政区域内政策性粮食的质量仟样工作。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项目包括重金属和真菌毒素。食品安全样品的仟样数量，要在兼顾不同粮食品种、性质、生产年限的基础上，按照政策性小麦、稻谷、大豆样品总数量的 10%比例掌握，由市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分配。玉米不检验食品安全指标。

2. 仟样检验。严格按照规定的质量检查方法实施，填写质量检查底稿。样品仟取原则上以整仓为一个检查单位，对稻谷、小麦、大豆及地方企业承储的政策性玉米库存逐仓由市粮食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仟样检验，承储企业不再自行仟样检验。中储粮直属企业管理的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的政策性玉米库存，按企业政策性玉米总库存量的 10%比例组织仟样。其余部分由承储企业提供截止清查时点 3 个月内的最新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无法出具检验报告的，由承储企业逐仓自行仟样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实施仟样检验。

对其他粮食品种、商品粮、成品粮库存不再仟样检验。样品经由县、市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4 月 10 日前送至省粮油质量检测中心想检验。

3. 结果报送。承储企业要将自行仟样玉米的检验结果、新收购入库验收合格的政策性粮食检验结果，按规定于 5 月底前经县粮食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送市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责任

粮食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综合协调发改局（粮食）、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农业发展银行卢龙支行、秦皇岛天惠粮食有限公司，推进粮食清查工作部署落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手续，落实各环节检查责任，实行全程记录留痕。检查结果层层复合签字，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准确，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提交的大清查结果报告实行各部门单位联签和政府主要领导签

署制度。

(一) 自查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苦点的自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中储粮直属企业对其管理的本库、分库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负全责。其他中央企业和地方粮食企业也对本企业及其租赁苦点自查结果负全责。

(二) 普查责任。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牵头的普查组，对中储粮直属库本库、分库及其租赁苦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负连带责任；市级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其他粮食企业（含地方粮食企业和中粮、中国供销等央企）及其租赁苦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连带责任。

(三) 质检责任。承储企业对自行任样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任样人员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以及样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推进。县大清查领导小组要压实自查、普查各阶段责任，确保大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应适时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和熟悉粮食业务的退休职工参与自查、普查等环节，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大清查工作扎实开展。

(二) 严明纪律规矩。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违反纪律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要制定保密措施，配备保密设备，明确保密责任，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三) 加强案件核查。县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自查督导。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受理举报案件，密切关注政策性粮食销售异常交易行为、资金异常行为和粮物流通异常行为。建立大清查处理的规则和预案，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错必纠、有责必问。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四) 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国家大清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拨付和使用。县储备粮清查费用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五) 回应社会关切。宣传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公布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要求和步骤，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舆论引导，防止负面炒作，保持市场平稳和社会稳定。妥善处理企业遗留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大清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卢龙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卢龙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程 浩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赵 志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周庚全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严宏波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何占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惠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朱军红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李敬华 农发行卢龙县支行副行长
 王一凡 秦皇岛天惠粮食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龙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严宏波同志兼任。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市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取消的11项行政许可事项、市政府下放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予以衔接落实。为确保取消下放事项全部衔接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取消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要立即停止审批，制定细化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于下放的许可事项，要做好承接落实，确保审批工作正常进行。

二、清理规范性文件，全面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取消和下放事项涉及到省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按程序及时组织修改或废止，使部门审批权责与省政府决定保持一致。

三、明确完成时限，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5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应承接未承接损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卢龙县衔接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11项）
2. 卢龙县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1

卢龙县衔接市政府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目录

(共 11 项)

一、权限在县级 6 项（其中审批权在县级 3 项，审批权限在 市县两级 1 项，审批权限在省市县三级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47 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落实公安部出海船舶信息备案制度，要求出海船舶所有人或实际经营人办理实名备案，并尽快实现备案网上办理。2. 通过社会化采集、民警了解等渠道采集完善出海船舶治安要素信息。3. 完善渔船民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监管。4. 建立常态化治安检查工作机制，强化对出海船舶的日常治安监督检查。
2	出海船舶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47 号）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落实公安部出海渔民、船员信息备案制度，要求出海渔民、船员（除持有海员证或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外）实名备案，并尽快实现备案网上办理。2. 通过经营主体备案、社会化采集、民警了解等渠道采集完善出海渔民、船员治安要素信息。3. 完善渔船民信息管理系统，并与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施监管。4. 加强日常治安监督检查，强化对出海渔民、船员的监管。
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农业农村部要督促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2. 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3.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4	船员服务簿签发	行政许可	市、县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对按规定已核发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对于导游、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有关规定办理。2. 及时公示、宣传“船员服务

					簿”取消审批事项，采取措施，优化服务，方便船员。3. 发挥《船员服务簿》记录船员履职情况的作用，做好船员履职情况的事后监管。
5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市、县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主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 简化优化注册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6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市、县级海洋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按照《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和《海洋观测站点管理办法》实施监督管理。2. 建立备案制度，要求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备案。3. 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加强与气象、水利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海洋观测资料汇交和信息共享。4. 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海洋观测站（点）的现场巡查。

二、权限在省级需县级落实事项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雄安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督促相关市运管机构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2. 督促相关市运管机构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企业失信退出机制。	
2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雄安新区管委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省民政厅负责拟定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各市民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监管责任。2. 省民政厅通知受委托的各市，停止资格认定审批，不再受理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决定》发布之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及时终止审批。	

					3. 省民政厅与省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通过省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及时获取企业注册相关信息。4.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生产装配企业向所在地市级民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人员、场所、设施、设备、产品、服务等情况。各市民政部门将辖区内生产装配企业的年度报告及部门监管工作报告报送省民政厅备案。省民政厅将对报告内容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比例不低于 10%。5. 各市民政部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及时公开抽查结果。	
3	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雄安新区管委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严格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的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全程质量安全管理追溯体系。2. 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要求企业主动履行备案义务，对违反规定不进行备案的依规追究法律责任。3. 监督饲料企业严格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对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技术要求实施严格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或超量添加抗生素、激素等化学物质的行为。4. 加大饲料产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饲料产品。5. 加强饲料企业信用监管，健全饲料行业诚信体系，及时记录饲料企业诚信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部分取消。国发〔2019〕6号文件取消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两类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
4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雄安新区管委会	《兽药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 加强兽药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 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5	省内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许可审核转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按照商务部工作部署，指导展览企业、机构按要求向商务部进行备案，及时掌握举办	部分取消。国发〔2019〕6号文件取消部分审批内

报			<p>许可的决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政发〔1998〕325号）</p>	<p>情况。2. 对于保留审批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的、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按要求进行初审转报，采取措施优化服务，强化引导规范，有效防范风险。</p> <p>3. 按照商务部部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维护展览业市场秩序。</p> <p>4. 会同省贸促会等有关部门，积极构建展览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监管。</p>	<p>容，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类似字样、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两类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p>
---	--	--	----------------------------------------------------------------------------------------------------------------	----------------------------------------------------------------------------------------------------------------------------------------------------------------------------------	----------------------------------------------------------------

附件 2

卢龙县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目录

(共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信息共享，市、县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2.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建立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 督促各地运管机构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 对各地运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2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护士条例》	承接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我省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层级的有关文件，结合我省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现状，做好审批层级的调整。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材料，方便申请人。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对辖区内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 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工作。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17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

《卢龙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卢龙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办字〔2019〕16号）精神，指导各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基层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鼓励、支持、指导各部门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深化拓展改革成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工伤认定）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切实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卢龙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为推动卢龙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着力打造透明政府

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行政机关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一）强化事前公开。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要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于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等清单、文本的修订或重新制定工作，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县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

调整。逐步实现县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与河北政务服务网建立链接，同步公示相关内容。

（二）规范事中公示。全面推行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结合诚信体系建设，合理确定检查重点，对诚信企业少检查或不检查，对问题多发企业要盯紧盯牢；加强法律宣传，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办事，不断提高监管效果、降低执法成本。严格落实投诉举报登记报告制度和执法人员数量要求，杜绝执法随意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须主动出示河北省政府统一颁发或国家部委颁发的执法证件，出具必要的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等执法活动中可采取佩戴执法证件方式，实现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各行政执法机关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统一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一并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积极推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示，全文公示率 2019 年底前达到 80%、2020 年底前达到 100%。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 7 个工作日内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每季度通过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上报行政执法数据信息，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分析报告及有关数据，并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责任，确定行政执法公示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并将每周一固化为执法公示日，确保及时全面公示。各单位责任人员名单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报县司法局。

三、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着力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和《河北省行政许可案卷标准》，结合省级、市级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和本部门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报县司法局备案，杜绝文书顺序错误、程序欠缺、文书内容陈旧等问题。

（二）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采集后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省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的本系统全省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明确记录的重点、标准和程序，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按照《卢龙县加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方案》配备音像记录设备，积极配备执法记录仪自动采集器，根据需要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补充完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三）严格记录归档。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编号规则要求，规范行政执法案卷台账统一格式。要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推进信息化记录存储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集中存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托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执法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四）发挥记录作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形成执法数据分析报告，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建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要注重发挥全过程记录资料的证据作用，依法维护执法人员的正当执法行为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四、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守住合法行政底线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关键环节。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明确审核机构。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的，要抓紧配备到位。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并加强培训，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

素质。为弥补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长期固定的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二）明确审核范围。合理调整拓展审核领域，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应审尽审，合法有效。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所有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坚持办、审、定分离，实行业务部门办案，法制部门审核，重大案件集体决策。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审核程序可以简化。2019年6月底前，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省级制定后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标准，结合本系统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修订或重新编制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三）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可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四）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机关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技术保障

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一）加快推进全省执法信息化平台运用。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承办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要在2019年5月10日前连通政务外网，集成数字认证证书，

完成与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物理接入工作。按照省级要求统一使用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办案。2019年6月底前，省司法厅将在省、市、县执法系统中各选择一个执法单位试运行，9月底前在全省试运行。依托河北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提升行政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有执法办案（处罚）系统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全国统一的执法数据标准，对现有执法办案（处罚）系统进行规范，2019年底以前，逐步实现与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

（二）推进信息共享。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统一规范的执法依据标准，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按期对接司法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全省统一安排，认真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以行政执法主体、权责清单、执法办案、监督和统计分析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形成集数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等共享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数据中心。推进河北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与各类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逐步实现执法信息只录一次，多平台共享，解决各行政执法机关多头录入、重复录入的问题。推进政务服务大数据汇聚和应用，汇聚整合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企业信用、电子证照等数据，对接全省政务服务大数据库。

（三）强化智能应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利用系统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行政机关在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政府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试点领导小组调整为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执行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也要调整相应组织机制，加强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法治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亲自谋划、亲自部署，抓好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2019年5月10日前，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本部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县司法局备案。各行政执

法机关均需制作各类行政执法标准案卷和本单位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示范演示片，并于2019年8月20日前报县司法局，县司法局统一向市司法局报送。

（二）健全制度体系。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修订完善后的《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河北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结合实际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细化和创新，完成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办法的修订工作和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或完善。同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修改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手册。

（三）培树先进典型。在全县开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先锋行动，培养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典型，在原有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先进典型的基础上，今年将增加选树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先进典型，通过召开推进会、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2019年，全县将评选出8个“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18名“行政执法标兵”予以表扬，由县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同时开展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2019年，评选不同类型执法行为的优秀案卷10卷，县司法局通报并辑印成册，供各行政执法机关参考。

（四）强化宣传报道。加强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宣传，建立专项工作简报，在各类媒体展开相关报道。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5月10日前明确1-2名信息宣传员并将人员名单上报，每月向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信息不少于2篇，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面向全社会征集有关卢龙执法微视频，提高公众参与度，讲述规范执法好故事，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队伍建设。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加强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专题培训，提高有关人员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执法能力。我县将开设卢龙法治讲堂，采取专家授课、案例研讨、交叉互查、查评结合等方式对法制审核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升法制审核水平和执法监督能力，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2019年底前，完成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登记，经公共法律和专业法律考试合格的，方可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其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采用传统教学、案例指导、以案释法、模拟执法、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对行政执法人员每年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线上线下岗位培训，经考试合格且年度无执法过错的方能通过执法证件年检。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平时考核。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按国家规定落实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六）保障经费投入。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执法经费管理，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按照标准配备执法装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罚缴分离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七）加强督察问责。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结合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筹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评议。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对依法行政、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监督，主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举报邮箱。要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督察的主要内容，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加强考核评价。县司法局负责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网上巡查，抽查执法公示落实情况；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案卷抽查，检查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时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强化执法监督前瞻性，县司法局要以提示、指导主线，督办、调度、通报、考核为手段，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对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力，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启动问责程序，依纪依法问责。

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附件：卢龙县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卢龙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志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执行组长：程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高建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冷 伟 县司法局局长
王保民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 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单婵姝 县统计局局长
曹永生 县财政局局长
李继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树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文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姜济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 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国富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刘劲松 县司法局副局长
罗兴宝 县公安局副局长

卢龙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冷伟同志担任。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卢龙县 2019 年深化“放管服” 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扩大“放管服”改革成果，推动我县“放管服”改革工作举措有序实施、落地见效，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卢龙县 2019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
2019 年 5 月 20 日

卢龙县 2019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河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 2019 年分工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三深化、三提升”活动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聚焦市场反映强烈、企业和群众关切的问题，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以更大力度简政放权、以更高要求强化监管、以更实举措优化服务，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全面建设“沿海强县、美丽卢龙”提供强大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1.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2. 全面清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按照省、市编制公开“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统一）的政务服

务事项目录清单和“能同尽同”实施清单的工作要求，编制每一个行政许可事项操作规程；优化完善审批服务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图，构建“全事项、全过程、各环节”相互配套协调的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3. 规范县行政审批局运行机制，健全完善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管理模式。进一步放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积极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向乡镇延伸，指导乡镇完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4. 开展服务窗口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落实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全程代办等制度；推行服务窗口公开办事全流程、公开服务承诺，公开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公开办事结果制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二）扎实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加速释放投资活力。

1. 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和材料，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管服务。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80个工作日以内，核准类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68个工作日以内，备案类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6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大队；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 积极推进在线审批业务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及时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融合应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3.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价事项，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确定的区域内，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交通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发布区域评估报告。（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旅游文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三）持续推动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1.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大力推广企业登记1日办结、即时办理等经验做法；优化新办企业办税程序，发票领取时间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个工作日；公章刻制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 落实国家、省、市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的有关要求，重点做好“照后减证”，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

年底前)

3. 落实省、市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限制民营资本进入;民营企业在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严禁随意提高准入门槛,不得在交易过程中违规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及违规收费等;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民营资本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金融办、县国资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4. 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和应由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企业名称外,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5. 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工商登记、公章备案、发票申领等涉企事项全程网上集成办理,推行“一表统一填报、一网信息共享、承诺限时办结、反馈办件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模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

6.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强化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的协同,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退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前)

7. 取消企业账户许可。对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提高企业开户便利度,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牵头单位:人行卢龙支行;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四) 大力开展税费清理改革,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降成本政策。采取针对性、系统性措施,合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税费、融资、物流、社保等成本。(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减税优惠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重点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税率;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继续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等改革,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3. 贯彻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及时修订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根据国家、省、市目录变更情况,动态调整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4. 对现行的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能降则降,确保收费项目“只减不增”;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合理调整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5. 加强收费项目清单“一张网”建设,健全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专项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红顶中介”乱收费行为。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列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内容,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抽查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五) 全面深化社会事业改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1. 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建立部门间信息集成共享机制,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户籍人口、营业执照、税收等信息互通共享;设立登记办理综合受理窗口,相关部门并行办理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暂时无法实现整合的,由相关部门集中办公;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行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全县实现登记业务办理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 推动公用事业提质增效。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社会评价体系,促进其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压缩企业获取水气电暖时限,高压供电的大中型企业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70天以内、低压供电的小微企业压缩至20天以内,供气办理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以内,供水压缩至25个工作日以内,供暖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3. 进一步深化“四医”联动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持续推动大学生村医项目,基本实现全县行政村村医全覆盖。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结算,强化医保监管和控费作用。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挤压药品、耗材价格水分。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六)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1. 进一步深化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综合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格局。(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县旅游文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 进一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动态管理“一单、两库”,依据法律、法规变化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

人员变动及时调整“两库”，确保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共享与运用，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和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3. 积极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通部门信息壁垒，强化部门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不断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推动“红黑名单”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分评价管理制度，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4. 对新兴产业实施审慎监管。主动适应新产业、新行业、新业态持续出现的新情况，积极关注产业热点和企业需求，明确新兴行业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名称表述，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扶持新兴行业发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5. 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按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行全面信息共享、交易全程电子化管理。实行公共资源配置或交易全程公开，优化提升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七）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效增强群众获得感。

1. 高标准、高起点建设一流的县政务服务大厅，明确进驻部门和进驻事项，完善运行机制，健全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2.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3.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需到大厅办理的事项一窗分类受理率不低于90%。（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4. 清理前置审批材料，强化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压减60%。（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5. 动态调整“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选取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6. 推进网上办事流程再造，重点实现一批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键通办”；逐步推广应用“冀时办”APP，建设集合电子身份证、电子社保卡、电子驾驶证等证件的电子卡证包，实现社保参保缴费、公积

金提取等惠民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7. 进一步清理规范证明事项, 加快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证明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根据国家、省、市公布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编制公开本地本部门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把“放管服”改革摆在突出位置, 结合“三深化、三提升”活动要求, 持续加力、深入推进, 逐项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 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要求,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务求取得新的更大实效。

(二) 积极创新。各部门要在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改革成效的基础上, 主动对标先进、补齐短板, 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进一步创新举措、统筹协调、大胆实践, 认真谋划一批有创新、有突破、务实高效、含金量十足的改革举措, 全力推进改革成果加速释放。

(三) 强化督导。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建立全程跟踪督导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 调整、完善改革举措。要严格考核奖惩, 明确评价标准, 优化考评方式, 将日常检查与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估相结合, 组织开展评估问效, 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四) 搞好宣传。加大宣传力度, 及时做好新政策、新方案的解读,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全面推介“放管服”改革典型经验、成功做法, 不断提升公众对改革的认知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环境和氛围。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县政府重点调研课题》 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更好地发挥政务调研作用，服务全县改革发展大局，县政府办公室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拟定了《2019年度县政府重点调研课题》，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乡镇、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要围绕全县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立足本职工作，扎实开展调研工作，年内至少完成1项调研课题，为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承担重点调研课题任务的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调研重点内容，按照“服务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展示单位亮点、解决疑难问题”的总体要求，坚持深入基层、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一线收集材料、挖掘典型、发现问题、加强分析，并充分借鉴外地成功经验，提出对策，做好调研文章的撰写工作。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对上报的调查报告要严格把关签字，并按照时限要求上报调研成果。（联系电话：7206008；电子邮箱：llxzfzcyjs@163.com）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2019 年度县政府重点调研课题

1. 关于加快新型建材产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科技工信局 完成时限：6 月底）
2. 关于卢龙县农业发展现状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6 月底）
3. 关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6 月底）
4.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完成时限：6 月底）
5. 关于加强防贫长效机制建设的几点思考（责任单位：扶贫办 完成时限：7 月底）
6. 关于深入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激发园区发展活力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开发区 完成时限：7 月底）
7. 关于装配式住宅产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7 月底）
8. 关于梯次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教体局 完成时限：7 月底）
9. 关于高速沿线微中心产业园区建设的分析建议（责任单位：刘家营乡 完成时限：7 月底）
10. 推动我县养老服务市场化改革，提升现代养老服务水平的思考（责任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限：8 月底）
11. 推动长城沿线核桃基地发展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燕河营镇 完成时限：8 月底）
12. 探索互联网+健康卢龙新模式，全生命周期维护群众健康的思考（责任单位：卫健局 完成时限：9 月底）
13. 关于农村集贸市场环境整治工作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9 月底）
14. 我县交通运输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探索与研究（责任单位：交通局 完成时限：10 月底）
15. 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的调查与思考（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10 月底）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卢政办发〔2019〕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进行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志明县长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

程浩常务副县长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项目招商推进、能源与新能源、财税、国有资产、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统计、投融资和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园区、政务公开、外事、地方志、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志明县长分管审计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投资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永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卢龙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卢龙支行、县银监办、各银行、各保险公司。

负责与团县委的工作联系。

负责向县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县政协通报工作和联系有关事宜。

高建伟副县长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和健康、医疗保障、水务、农业农村、扶贫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程浩常务副县长分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

分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医疗保障局、县水务局（渠管处）、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联系县气象局、桃林口水库管理局。

负责与县红十字会、县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联系。

陈晓雨副县长 负责政策研究、交通、教育、体育、食品安全、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贸流通、信访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政府研究室、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物资总公司、县外贸总公司。

联系县信访局。

联系县烟草专卖局、中石化卢龙分公司、中石油卢龙分公司。

负责与县工商联、县妇联的工作联系。

李雪峰副县长 负责科技和工业信息化、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协助程浩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

分管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助张志明县长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卢龙县分局，协助程浩常务副县长分管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联系联通卢龙分公司、电信卢龙分公司、移动卢龙分公司、铁塔卢龙分公司、邮政卢龙分公司。

负责与县总工会、县科协的工作联系。

张志强副县长 负责民政、旅游、文化文物、司法等方面的工作，协助高建伟副县长分管水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

分管县民政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文物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广播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集团秦皇岛燕山有限公司卢龙分公司。

负责与县残联、县文联的工作联系。

张德龙副县长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管理、人防、房屋征收、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森林防火、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程浩常务副县长分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投融资和国有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不动产登记局）。

联系县供电公司、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负责与人武部的工作联系。

韩敏党组成员：负责公安方面的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协助程浩常务副县长分管消防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

县政府领导既有明确分工，又实行 AB 角补位制度：县长张志明外出或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县长程浩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程浩与张德龙、高建伟与张志强、陈晓雨与李雪峰互为 AB 角，结为补位对子，当一名县领导外出或休假期间，补位领导应及时进行补位。特殊情况，由县长指派其他领导进行补位。

（此件主动公开）

卢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卢龙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长专线接受群众生态环保举报 的通告

〔2019〕号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畅通生态环境问题举报渠道，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沿海强县、美丽卢龙”夯实生态环境基础，县政府决定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县长专线，群众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可通过专线电话直接向县长举报。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县长专线：13833588205。

二、生态环境保护县长专线仅接受环保问题投诉举报，其他类问题不予接受。

三、接受内容：工业企业废气偷排偷放，违规使用燃煤锅炉，VOC排放量超标，涉气企业错峰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餐饮企业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烟处理设备，扬尘污染，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上路，销售劣质煤炭，非法营销油品、天然气，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向河流、水库、塘坝排放污染物，非法采矿、挖沙取土，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出环境问题。

四、电话举报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正常工作时段，其他时间只接受短信举报。

五、对有价值的举报线索将依据《秦皇岛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卢龙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日

卢龙县人民政府令

2019 年第 1 号

为有效保护河道，维护河湖健康生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县政府决定：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倾倒垃圾、渣土，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它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石取土、淘金、围垦河道以及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及其它一切污染水环境的行为。对于现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汛期（6 月 1 日）到来之前务必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将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行动予以清除。

二、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属地行政首长负责制。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对本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乱建、乱堆、乱占、乱采等“四乱”问题，按照《卢龙县河湖“四乱”清理整治攻坚月方案》要求和卢龙县河湖“四乱”清理整治攻坚战指挥部统一部署，全面开展清理整治。

三、由县公安局、水务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负责，对于阻挠清理整治行动和偷采砂石资源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进行打击查处。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打击查处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乱”问题联合执法行动；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打击查处除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四乱”问题联合执法行动。

四、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对“四乱”清理整治后的河道加强管护，禁止种植高秆作物、林木等，提倡栽花、种草美化河道。

五、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适用本命令。

六、本命令自即日起施行。

此令县长：



2019 年 4 月 20 日